

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: J01L25-07-003
客户名称: 中山市百佳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施工单位: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



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: J01L25-07-003

甲方: 中山市百佳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
乙方: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应甲方要求, 对安装于中山市百佳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(帝豪居)在使用中的 2 幢之二左梯、右梯 (设备代码: 3110-440700-201312-0086、3110-440700-201312-0084) 进行更换电梯零配件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:

- 1、本合同为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。
- 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备明细及安装调试施工。
- 3、提供优质的电梯零部件及材料,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。

二、工程报价:

序号	订购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光幕	微科	套	1	1400	1400	2 幢之二左梯
2	轿顶反绳轮	Φ350~400 8 槽	只	2	2300	4600	2 幢之二右梯
3	人工费		项	2	900	1800	2 幢之二右梯
上述工程合计人民币: ¥7800.00 元 (人民币: 柒仟捌佰元整) 以上报价已含税		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:

甲方同意上述价格签署工程合同, 零件更换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, 甲方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乙方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。如出现甲方不配合的情况, 当乙方完成维修后电梯投入使用后的六个月, 如申请专项维修资金还未支付给乙方, 则由甲方支付工程费: ¥7800 元 (人民币: 柒仟捌元整), 待乙方收到维修资金拨付工程款后, 乙方会在一周内将维修资金拨付的对应金额原路退回给甲方。

四、维修原因:

光幕、轿顶反绳轮损坏, 需要更换。

五、施工期:

甲方签署确认后, 订货期为 7 天, 施工期为 2 天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 签署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中山市百佳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
乙方: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: _____

代表: 钟品放

地址: _____

地址: 江门市蓬江区龙海苑六幢 206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750-3287028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0750-3230638

开户行: _____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44370301040039590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24 日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